



编者的话

本刊自开展会计职业道德问题讨论以来，蒙广大读者、作者踊跃来稿，十分感谢。到目前止，本刊已发表了三十几篇文章。由于受篇幅限制，对一些内容相同或观点类似的文章，未能一一发表，敬希有关作者谅解。

从前一段来稿和已发表文章的情况来看，多偏重于对会计职业道德的概念、内容和文字上的表述，结合实际工作中的问题作深入浅出的论述比较少。我们赞成周金鹏同志的意见，讨论会计职业道德要联系实际，不仅仅局限于概念的讨论，我们更希望在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阐明会计职业道德的特征和规范，以提高会计工作的水准。魏克发同志的文章中，曾对会计职业道德的讨论提出了十个方面的问题，这十个方面都可撰写文章，发表意见，以期进一步把讨论引向深入。

讨论会计职业道德要联系实际

周金鹏

近几年来，由于经济体制改革打破了大锅饭，各工商企业都加强了经济核算，千方百计管好用活资金，以提高经济效益，这当然是好的。但是，有少数财会人员只追求本单位的经济效益，却不顾别单位的经济效益，在资金使用上有如下几种不符合会计职业道德的做法：

1. 挖空心思占用别人的资金，对应退应付的款项，讲歪理，甚至撒谎拖延不办。例如，对外单位购货汇入的多余的钱，迟迟不退还；收到银行送来的托收承付的款项，找一些鸡毛蒜皮的小事扯皮，借故拒付。

2. 对应缴纳的税款拖延不缴。如有的财会人员明知今天税收干部要来企业收税，却借故外出，躲避缴税；有时明明帐上有钱，却说无钱。

3. 对银行错记或错汇入本单位帐户的款项，本应及时告知银行纠正，以免给银行和收款单位造成损失。可是有的财会人员不但不这样做，而且用以做无本取利的生意。待银行查出来更正时，竟然说：“钱已用完了，等我有钱的时候再说吧！”更有甚者，当银行对某一笔款项判断不清，去问某企业的财会人员时，他们明知不是本企业的钱，却收而用之。

诸如上述采用不正当的手段占用别人资金的做法，是违反社会主义会计职业道德的。我建议，讨论会计的职业道德要联系实际，从实际做起，懂得了什么是会计的职业道德，就要照着去做，不能一方面讨论会计职业道德，一方面又继续干不符合会计职业道德的事。